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规〔2024〕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岩市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龙岩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工作方案》《龙岩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龙岩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统筹布局和系统推进相结合，市场为主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先进和淘汰落后相结合，标准引领和分类施策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和标准引领、地产品促销三大行动，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助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均较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

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开展用能设备能效对标，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能效先进水平和标杆水平，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按照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以下排序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以住宅电梯、安防工程、建筑施工设备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以空调、照明、门窗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围绕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改造，对龙岩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升级，淘汰老化设备，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实施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更新，推进自来水厂改造更新，水泵房与水泵机组及配套工艺管道、配套供电设施。实施市政供水管网改造更新，对主城区供水管网的管道、分区计量、压力调控、智能化等内容进行改造提升。实施环卫设

设施设备改造更新，更新完善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厨余）厂等环卫设施设备老化部分，推动垃圾清运车辆的报废更新。推动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升改造，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运输车辆的报废更新。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换代。推进城市公交车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推动老旧汽车淘汰，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有序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推动新能源汽车全面覆盖，鼓励出租汽车、货运车辆、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新能源车型替代。拓宽城市急运、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积极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升级改造，加快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预留充氢基础设施配套。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前提下，适时打造一批氢能领域示范运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加大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龙岩农业生产需要

和农业机械化发展程度，加大淘汰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力度。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在长汀、上杭和武平等县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龙岩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推动内河老旧渔船及渔业执法船舶更新改造，加快新一代绿色、智能船舶应用。实施现代种植业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工程，围绕“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推动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建设。促进无土栽培、林业组培实验室等现代种植设施、设备更新，推进现代设施集约化育苗中心设施更新与完善。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烘干设备，建设一批预冷库、冷藏库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快老旧低效设施菇棚菇房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教育领域设备转换更新。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推进龙岩市中小学学科实验室、信息技术教学设备更新换代。支持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及农科所、林科所更新置换先进科研仪器设备，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动中高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支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当超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医疗领域设备迭代升级。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依托龙岩市第一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完善与更新。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积极推进龙岩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鼓励公立卫生医疗机构的医用设备实施集中采购。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中医医疗设备更新。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文旅领域设施更新提升。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开展文旅设施体检和评估，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支持学校、体育馆等体育设施设备更新。出台金融支持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市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民政局、体育局、发改委、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和标准引领行动

（八）建立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推动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互联网+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动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规范处置强制报废车辆，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园项目。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工程机械等装备再制造业务。鼓励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发改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在上杭县发展废旧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企业，在长汀县发展废旧铝、稀土等精深加工企业，持续提升废旧有色金属技术水平，加强稀土、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标准引领和科技创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推动计量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保障标准落实。鼓励龙岩环保制造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龙岩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龙岩装备、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委托定向、悬赏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模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地产品促销行动

（十二）着力培塑产业发展新优势。深化“链长+链主”双链驱动机制，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打造闽粤赣边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重点实施量道储能、含氟新材料等项目，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等绿色能源。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等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推介龙岩特色新品牌。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动龙岩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大市场。打造一批符合相关标准的龙岩品牌，形成龙岩特色的优势产业、产品清单，向全国、全省宣传推介，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国家、省相关产品目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着力拓展供需对接新平台。持续组织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利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与广州、厦门城市合作等契机，运用抖音、电商平台等渠道，分行业领域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推介一批符合相关标准的好设备、好产品，促进供需两端同步发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

建立由分管发改的副市长牵头，分管教育、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医疗、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市长参

加，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各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市县联合、部门协同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形成龙岩“1+N”政策体系，并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地用能保障，积极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等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打好政策组合拳，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龙岩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等精神，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促进消费和投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的工作原则，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等三大行动，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以标准为牵引、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助力提高经济循环发展质量和水平。到2027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1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各县（市、区）出台汽车促消费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购车补贴、嘉年华、汽车巡展等活动。鼓励我市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发挥行业龙头作用，开展置换补贴等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鼓励新车销售企业完善二手车经营备案手续，拓展二手车买卖业务。完善充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积极参与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公安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推进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支持企业举办龙岩家电博览会、家电焕新等促消费活动。鼓励精博、美嘉龙等大型限上商贸企业发动家电生产、销售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叠加让利支持，开展家电焕新促销活动。鼓励我市家电综合卖场、品牌连锁零售企业，通过发放“以旧换新”购物券、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举办社区展示展销会和新开盘小区团购会等形式进行促销。加快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善商品流通网络，鼓励家电品牌企业在乡镇设立专营店、体验店，推动绿色

智能家电下乡，推动家电售后服务网点下沉，充分挖掘农村家电市场消费潜力。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家电品牌企业联动，优化旧家电回收、储运、再利用等环节，提升废旧家电回收规模化、效益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建局、工信局、供销社、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3. 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鼓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和适老家居消费主题活动。引导我市家居卖场、电商平台打造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聚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置房回迁、龙岩海绵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推进我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支持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家装企业举办专场促销活动，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供销社）

（二）实施回收资源循环利用行动

4. 优化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发 APP、小程序等线上交易平台。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合作，统一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加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创新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互联网+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动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规范处置强制报废车辆，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5. 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推动旧货交易市场、二手商品网上交易平台等线上线下市场建设，提高二手商品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落实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登记管理，建立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协议规则，鼓励平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加强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龙岩海关）

6. 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构建废旧物资有效回收循环利用网络体系，完善“互联网+换新+回收+利用”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变废为宝”循环利用。加快推进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利用。积极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

落实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再生资源进入垃圾清运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城市管理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7. 提升产品技术标准。强化标准引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消费品，推动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家用电器健康安全标准体系及部分家电产品标准中涉及抗菌、除菌、消毒的标准目录，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

8.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相关标准。推动计量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保障标准落实。鼓励龙岩环保制造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龙岩标准成为国际、国家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龙岩装备、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探索构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化信息平台，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广应用

有关标准，便利企业获取标准的渠道，有效实现标准化与信息化的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大数据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地结合实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积极谋划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向上争取部门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对汽车、家电回收循环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依法依规给予用地保障。各地要开展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答疑，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行龙岩分行）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